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卓易信息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693,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693,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93,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93,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87,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梦琦　斯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733,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9%。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恒企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谢乾先生及中恒企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805,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7%。其中 43,502,696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303,090 股为谢乾先生集中竞价取得。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谢乾先生及中恒企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739,13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乾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7,733,786	43.39%	IPO 前取得：37,430,69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3,090 股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72,000	6.98%	IPO 前取得：6,072,000 股

注：本公告所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乾	37,733,786	43.39%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乾，互为一致行动人。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2,000	6.98%	
	合计	43,805,786	50.3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乾	不超过：869,566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9,566 股	2023/1/9~2023/7/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69,566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9,566 股	2023/1/9~2023/7/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谢乾先生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恒企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谢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9 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川仪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5 名核查对象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已就此次事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非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且未参加本激励计划方案设计和方案制定工作，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核心要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721,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8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马静女士、易丽琴女士、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721,9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42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在征集期间内，独立董事未征集到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10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 14,109,630 股以零元价格赠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总持股数为 15,994,29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为 1,884,660 股，公司赠与的回购股票为 14,109,630 股。

4、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届满前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15,994,2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75%）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谢祥娃女士。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9,632,64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65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9,573,54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32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9,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2,132,64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073,54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9,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1%。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5,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5,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5%；反对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29,7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29,7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3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32,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3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其所持 67,500,000 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3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王承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7.01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32,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3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

表决结果：王承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01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32,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9%；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32,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92%。

表决结果：刘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增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至 3 名，并增选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承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本次增选董事会成员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8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6.“文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318 元 / 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文科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文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